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8万股，发行价格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9.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609.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18.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21.2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8,033.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1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5.66

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以前年度项目累计投入、累计利息收入、累计银行手续费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344.07	使用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	已注销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1.28	使用中
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408079172	0.31	使用中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4,000.00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上述额度于2026年1月16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00	2026 年 2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0	0.9	2.2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4,000.00	2026 年 2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0	0.9	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00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尚未归还	1,000.00	1.1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4,000.00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尚未归还	4,000.00	1.1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定活通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活期存款利率	账户日终余额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司有权随时终止	尚未归还	9,571.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活期存款利	37.08

	限公司								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活通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账户日终余额	2026年1月23日	公司有权随时终止	尚未归还	3,462.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9.23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活通产品中，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13,033.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1.59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442.5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5,442.50	用于补流	/	/	/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442.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

目”仍有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亦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议案于2026年7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实施“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2000吨功能型染料、500吨分散染料354:1、3000吨氰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并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实施的“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2000吨功能型染料、500吨分散染料354:1、3000吨氰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系本公司现有产品品种的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

实施地点为公司厂区内，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编号：【2509-330603-99-01-134092】）。新项目总投资额为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建设期为36个月，拟分两期实施，一期推倒重建八号车间，实施2000吨功能型染料络合结晶工序，500吨分散染料354:1合成工序，以及3000吨氰化染料的合成工序；二期新建固体粉料分装车间，用以满足固体原料自动化拆包分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粉尘污染和危险性风险。

本次调整是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生产动线布局及设备设施建设安排，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调整。本次调整未取消或者终止原“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原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以剩余募集资金并结合自有资金继续稳步推进原项目建设，相关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7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 项目 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具体 到月份）	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 技改提升项目	生产 建设	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 集资金投资 总额	35,900.00	23,553.25	23,553.25	2,888.54	15,404.49	-8,148.76	65.40	2026 年 6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 2000 吨功能型染料、 500 吨分散染料 354:1、3000 吨氰化 染料提升改造项目	生产 建设	此项目为新 项目	0.00	4,000.00	4,000.00	546.91	546.91	-3,453.09	13.67	一期： 2027 年 9 月；二 期：2028 年 9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illegible]

	料技改提升项目”仍有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亦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由于本项目启动设计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国内行业技术的进步，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已和国外进口设备相当，公司通过反复对比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的部分进口设备，降低了设备成本投入，节约了募集资金。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资。 3、本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较少，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422.62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①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②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3：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4：新项目“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 2000 吨功能型染料、500 吨分散染料 354:1、3000 吨氰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拟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建成时间 2027 年 9 月，二期计划建成时间 2028 年 9 月。二期工程不影响产品生产，一期完工投产后可正常产生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年 产 1 万 吨 分 散 染 料 技 改 提 升 项目	生 产 建设	公司	公 司 厂 区 内	23,553.25	23,553.25	2,888.54	15,404.49	65.4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 2000 吨功能型染料、500 吨分散染料 354:1、3000 吨氰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	年 产 1 万 吨 分 散 染 料 技 改 提 升 项目	生 产 建设	公司	公 司 厂 区 内	4,000.00	4,000.00	546.91	546.91	13.67%	一期：2027 年 9 月；二期：202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计		27,553.25	27,553.25	3,435.45	15,951.4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调减“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00 万元，用于实施“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 2000 吨功能型染料、500 吨分散染料 354:1、3000 吨氰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有助于提升自动化程度，节能降耗，符合可持续发展方向；契合产品市场前景，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顺应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趋势，突破发展制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实施“八车间等推倒重建及 2000 吨功能型染料、500 吨分散染料 354:1、3000 吨氰化染料提升改造项目”，并就变更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